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 (主席)  
朱墨群先生 (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鄺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ir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8,619,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207,723,8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振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形式，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按股數票形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個人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之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8,619,000股已發行股份或103,861,9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03,861,9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及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十月（由上市日期起）	10.28	5.91
十一月	6.55	3.78
十二月	4.68	3.3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4.16	2.73
二月	3.50	2.9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	2.5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 700,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7.40%（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89%）。以 Boom Insta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要求之 25% 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 6,381,000 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被註銷。該等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3.00	2.80
一月二十九日	506,000	2.97	2.93
一月三十日	1,494,000	3.02	2.95
一月三十一日	990,000	2.99	2.96
二月一日	824,000	3.08	2.99
二月四日	367,000	3.12	—
二月五日	248,000	3.14	—
二月六日	348,000	3.15	3.14
二月十一日	110,000	3.27	3.23
二月十二日	117,000	3.31	3.27
二月十三日	113,000	3.41	—
二月十四日	264,000	3.39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玉國博士，53歲，本集團兩名創辦人之一。朱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朱太太」）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墨群先生之父親。朱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監察及規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朱博士亦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朱博士一直從事與造紙機器零件製造有關的工作逾10年，在此期間，彼亦研究各類紙產品的特徵，並獲得造紙業的經驗及知識。於一九九零年，朱博士獲鄒平縣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經濟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國山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朱博士獲山東經濟學院信息管理學院聘用為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朱博士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高等教育，主修企業管理。除本公司外，朱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透過Boom Instant Limited持有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7.4%，Boom Instant Limited由朱博士持有87.5%之權益。朱太太（作為朱博士之配偶）被視作於上述由朱博士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博士每年可獲7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等袍金乃根據朱博士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市況而釐定。

朱墨群先生，28歲，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玉國博士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太太之兒子。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朱先生亦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高等法律教育。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國際經理人聯合會授予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之審批成為縣級數據庫專才，該數據庫儲存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評委會表揚為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獲共青團濱州市委及濱州市經貿委聯合表揚為濱州市傑出青年企業家。除本公司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先生每年可獲7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等袍金乃根據朱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市況而釐定。

孫振水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孫先生為長山鎮經濟委員會之主管會計師，藉此於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工商管理高等教育，並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山東省濱州地區職稱改革領導

小組授予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資格。除本公司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等袍金乃根據朱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ir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登記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振水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通函」）內。
6.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